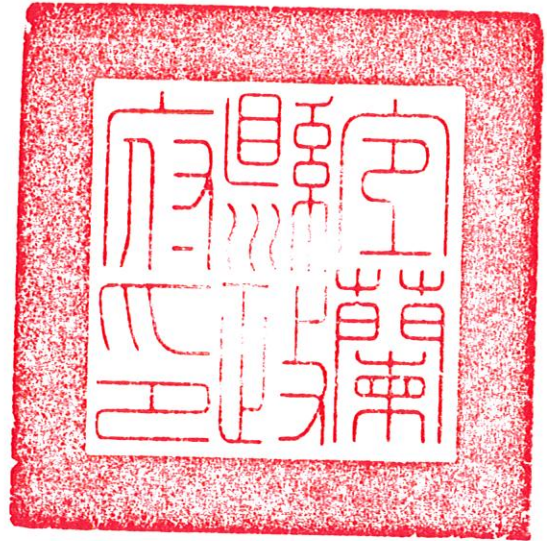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096347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」申請桃園市中壢區富台段101地號土地及同段1655建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111年9月28日台基長泰(54)法字第1110086號函附111年9月29日申請書及其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桃園市中壢區富台段101地號土地及同段1655建號不動產係宗教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法人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 - (三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四)買賣移轉契約書。
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（切結書、出資證明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6月2日至112年7月1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2年7月1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林姿妙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